

# 泰緬天倫之樂



## 泰緬天倫之樂

小王與阿珍為滯留泰緬前國軍後裔，88年7月30日以僑生身分相偕來臺讀書，畢業後逾期居留新北市，並於臺灣結婚生下一子小強。一家3人在臺均為無戶籍國民，復因身分及居留問題，不敢辦理結婚及小強之出生登記。

隨著小強的成長，家中經濟負擔日益艱鉅，求助無門下，輾轉向里長求助，經里長請戶政事務所協助處理。戶政事務所查明小王與阿珍確為泰緬前國軍後裔後，告知其仍具有我國國籍，可依《戶籍法》第26條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至於在臺出生的小強，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亦具有我國國籍，得依《戶籍法》第6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在戶政同仁之協助下，小王與阿珍順利辦妥結婚及小強之出生登記。順利地使小強可依法請領健保卡及相關社會福利措施，享有與國人相同之權利。



## 爭點

- ◆ 無戶籍國民在臺尚未核准定居設籍，可否辦理結婚登記？又其所生子女可否辦理出生登記？



##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 《公政公約》第23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 《公政公約》第24條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 《經社文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國家義務

-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若一群人根據該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則必須給予這個家庭《公政公約》第23條所述的保護。又該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及第8段中重申每一兒童均有權在出生後立即獲登記並有一個名字，且每一兒童均有取得一個國籍的權利；此指國家必須在本國或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每名兒童在出生時都有國籍。關於這點，國內法不得因子女是婚生或非婚生、或子女的父母無國籍，或根據父母兩人或其中一人的國籍，而對國籍的取得加以歧視（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
- ◆ 享受公約權利者並不限於締約國的公民，而且必須包括任何國籍或者無國籍的所有個人。於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20段表示，「本國」的範圍要大於「原籍國」。它不局限於形式上的國籍，即出生時獲得或被授與的國籍亦包含在內，至少包括因與某國特殊聯繫和具有的特殊權利而不能被僅僅視



為外僑的那些人，例如，被違反國際法剝奪國籍的人和原籍國被併入或轉移到另一國家實體的人，即屬此類（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第31號一般性意見）。



## 解析

- 一、《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法第22條亦指出，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72號解釋明確指示，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至此，行政機關確應保障前揭無國籍人衍生之健保及教育相關權利。
- 二、依《戶籍法》第26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再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前項第1款及第2

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本案例中一家3口均具有我國國籍。

- 三、另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經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2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駐外館處驗證。得知，本案例中小王與阿珍可依相關證明辦理結婚登記。
- 四、案例中，小王與阿珍為滯留泰緬前國軍後裔，88年7月30日以僑生身分來臺讀書，畢業後逾期居留新北市，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88年5月21日至97年12月31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爰小王與阿珍如經移民署之許可在臺合法居留，依《戶籍法》第26條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條第2項第6款等規定，得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另二人在臺所生之子小強，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具有我國國籍，亦得依《戶籍法》第6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享有與國人相同之權利。

